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8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开始于2015年6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据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人数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应选举出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周寅珏女士和陆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一致通过决议：选举侯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监事会向原监事伍宝中先生、李韶先生、刘文琴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709,104,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1,820,923.0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

政策和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